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总体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总体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7月0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